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府办〔2018〕81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承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承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承接广东省人民政府 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 审批职权的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的承接工作，明确职责分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委托职权“接得住、用得好、可持续”，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3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承接事项

（一）涉及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审批，对申报用地是否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权属是否清楚、建设用地来源是否合法、是否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表决同意、改造方式和供地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进行审查，具体工作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二）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审批。具体包括：

1.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已确权为集体建设用地，还需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照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方式审批。

2.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已落实补偿，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依据 1988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措施，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审批手续，同时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原有授权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3.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并已落实补偿，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按照 1998 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措施，市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委托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审批手续；同时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原有授权同步审批改造方案。

对申报用地是否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权属是否清楚、是否已签订征地协议并兑现征地补偿安置、是否已按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改造方式和供地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按用地发生时的法律政策举行听证，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国土资